

长汀县公安局文件

汀公规〔2026〕1号

长汀县公安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本县公安机关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落实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必查”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（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）、《福建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》（闽司〔2025〕4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汀县公安局各警种、派出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开展的行政检查、监督核查工

作。

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检查，是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权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遵守公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的核查、监督活动。

第三条 涉企行政检查坚持依法履职、清单管理、精准监管、包容审慎、公开透明原则，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，严禁随意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属于公安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面向社会公开，对全县不特定市场主体反复适用，作为公安机关开展涉企检查、市场主体维护自身权益的工作依据。

第二章 检查主体与检查清单

第五条 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应当由持有有效人民警察证的民警实施；辅警、网格员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，可协助做好辅助性工作。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应当主动出示人民警察证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制度。公安机关所有涉企检查事项应当全部纳入权责清单，清单之外不得开展行政检查。

第三章 检查实施规范

第七条 实行涉企入企检查事前审批制度。开展涉企入企检查，应当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批准。

遇重大安全隐患、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确需立即开展入企

检查的，可先行实施检查，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办书面审批手续。

第八条 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落实跨部门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机制。除对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、投诉举报核查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不得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检查事项进行重复检查。

第九条 优先采取非现场执法核查、书面核查、线上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实地入企检查。确需开展实地检查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涉企行政检查应当依托福建省公安机关涉企行政检查监管系统开展，检查文书、检查信息按规定及时归集上传。

第十条 严格落实“五个严禁、八个不得”：

“五个严禁”：

1. 严禁逐利检查：执法不得以罚款为目的；
2.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：不得随意中断、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转；
3.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：不得随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；
4.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：不得将罚款数额与考核挂钩；
5. 严禁变相检查：不得借督导名义变相行政检查。

“八个不得”：

1. 不得接受馈赠报酬：严禁收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、福利待遇；

2.不得参加宴请娱乐：不得参与企业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

3.不得转嫁费用：不得要求企业承担、支付检查产生的各类开支；

4.不得强制指定中介：不得强迫、变相强迫企业接受特定第三方中介服务；

5.不得刻意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干扰；

6.不得乱查封扣押冻结，严禁随意实施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以及责令停产停业等措施；

7.不得挂钩考核预算：检查频次不得与绩效挂钩；

8.不得以观摩考察为名实施变相执法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规范制作、留存检查文书，检查结果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被检查企业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、安全隐患，优先采取提醒、告诫、行政指导、劝导警示等柔性监管方式，督促企业及时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县公安局各警种、派出所应当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因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突发事件处置、线索核查等开展个案检查，可以不纳入年度检查计划，但应当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。

第四章 企业权利与救济

第十三条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对公安机关涉企检查行为存在异议的，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信访、公安督察等渠道进行反映、投诉。

第十四条 被检查市场主体对检查认定结果不服的，可以向实施检查的单位申请复核；公安机关收到复核申请，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。

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收到企业投诉、复核申请，应当统一登记，及时开展核查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并按规定向当事人反馈处置结果，

第五章 内部监督与责任

第十六条 县局督审部门负责对全县公安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对违规开展检查、乱检查、重复检查等问题，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。

第十七条 公安民警在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本规定施行后，上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有

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长汀县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长汀县公安局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长汀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
